

##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编号为临 2011-012 号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依据该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油集团”）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实施首次增持，并自该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

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，中国石油集团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，其中：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269,096,269 股 A 股股份；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累计增持公司 141,626,000 股 H 股股份；累计增持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2%。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，中国石油集团及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共持有公司 158,325,211,528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86.51%。

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，中国石油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